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52 (Part II)
16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00年7月10日至8月4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 二 部 分

附 件 五

主席和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目 录

	<u>页 次</u>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3
第 二 条	[定义] 6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15
	D. 宣布 15
	G. 调查 36
第 四 条	保密规定 46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47
第 九 条	组织 59
附 件 A	宣布 60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 60
	二、设备清单 67
附 件 D	调查 77
	一、一般规定 77
	二、实地调查 87
	三、设施调查 100
附 件 E	保密规定 112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12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113

关于一般规定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行讨论的建议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重申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承诺：

- (a) 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b) 决不将《公约》第一条所指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 (c)之二 重申《公约》第一条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 (d) 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d)之二 决不利用《公约》的规定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约束和/或限制；
- (d)之三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

或

[1 之二. 本议定书~~[作为对《公约》的补充,]~~旨在通过本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措施加强《公约》的效用并改进其实施,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 D 节提交宣布和进行访查;
- (b) 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 G 节进行调查;
- (c) 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采取措施, 以促进履约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⁴

[2.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将害虫和病媒用作作战方法或用于敌对目的。]

[3. 为了使本议定书得到落实, 需经由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 以促进实现无生物武器的世界这一《公约》目标并通过合作努力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3 之二. 本议定书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应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得到充分保护。为此, 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按照本议定书实现其目标的方式执行这些措施。各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一缔约国不得援引此一权利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4+3 之二. 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应有权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一缔约国不得援引此一权利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5. 本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 应只考虑客观、不偏不倚、合法而且不侵犯各缔约国主权的资料来源。]²

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以第 1 款之二替代现有的第 1 至第 8 款。

² 也许可在专门关于本组织权力和职能的另一条中处理这个问题。

~~——[6.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本组织的有关机构应可获得秘书处所掌握的资料，如果此种资料被认为有关机构履行交付给它的职能所必需。]~~³

~~——[2 之二. 为了提高有关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从而增进对所有缔约国均继续遵守《公约》的信心，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向各缔约国及本组织各有关机构例行提供关于本议定书所载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

[6+2 之二. 为了提高有关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从而增进对所有缔约国均继续遵守《公约》的信心，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定期将关于本议定书所载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提供给：

- (a) 缔约国；
- (b) 本组织的有关机关，如果此种资料被认为有关机构履行交付给它的职能所必需。]

~~[7. 各缔约国在履行本议定书下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得颁布与本议定书的规定不相符的国家立法。]~~

~~——[4 之二.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和法律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7+4 之二.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和法律程序：

- (a) 确保本议定书与本国立法相互符合；
- (b) 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8. 本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应在[无歧视的]平等基础上对各缔约国适用。]

~~[5 之二 9.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诺通过本议定书第三条 E 节所载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其他程序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和合作，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或与所有缔约国充分和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载各项措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 之二 10. 本议定书作为对《公约》的[补充]，[和][增补]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或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⁴

³ 也许可在专门关于保密问题的另一条中处理这个问题。

⁴ 此案文也见于有关本议定书与《生物武器公约》关系的第十一条，其位置有待在特设小组内进一步讨论。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讨论的建议

第 二 条

{ 定 义 ⁵

{ 第一类:—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⁶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⁷ 是指

旨在使人、动物或植物受到伤害的、以生物剂及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一词应合指或单指: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物质,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并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的武器、任何器具、设备、装置或运载工具。它还指为了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蓄意受到微生物剂感染的病媒(昆虫、害虫或任何活生物体)。 }

⁵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 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 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本节第 1 至第 5 款中提出的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 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 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 为这些术语下定义, 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 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 2. 生物剂是指

可使人 and 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者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任何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一份[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的清单载于附件 A。 }

{ 3. 毒素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 [任何生物体包括] 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 [或化学合成] 的任何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一份[与宣布相关的]毒素的清单载于附件 A。 }

{ 4. 敌对目的是指

~~[不具有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意图的任何目的。]~~

{4之二. (a) [一国]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造成军事、经济[、精神]或其他种类的损害；

{(b) 不具有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意图的任何其他目的。} }

{ 5.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涉及生物剂及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的；

(b) 与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目的；

(c) 其他和平目的，包括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5之二. 具有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意图的任何目的。]~~

6. 设施⁸ 是指

[将]用于[或可用于]进行[与《公约》有关的][生物技术生物学领域的]活动的任何[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此一设施可能有明显的边界和/或统一的作业管理。]

7. { 场区是指

位于可能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所在地和组合，而场区不得小于一座建筑物。}

{ 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如果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调查或访查，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调查或访查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⁹

[第二类：为第三条关于宣布的 D 节和宣布格式的目的的定义：]

{ 9. (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和/或活动¹⁰ 是指

[为了检测和/或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或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而设计的方案和/或活动。]

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6 至第 8 款中的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根据第三条 H 节的拟订情况重新审议此一定义。

¹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一术语下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9 之二. 为了检测、评估、预防、减少或消除生物或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而设计的符合国家立法法律规定的方案或活动。]~~

[9 之三之二. [从事]旨在检测和/或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或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与/或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和/或活动。]

{ 10. 生物战防御设施¹¹ 是指

~~从事(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和/或活动的工作的设施。]~~

{ 11. 高度生物封闭 [(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 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者][而且]
-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 (HEPA) 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其特性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准则相符。]~~

¹¹ 同上。

~~[11 之二。高度生物封闭 [(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是指~~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 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 12.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 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 (2)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者}{而且}

~~(b) 符合为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规定的准则并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 BL4 规定的下列进一步要求:~~

- ~~(1) 有一个气密系统, 人员须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须淋浴;~~
- ~~(2) 有一个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系统;~~
- ~~(3) 对于涉及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的工作, 须使用三级生物安全橱和/或自持式正压通风工作服, 还须在离开封闭区域之前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4) 收集洗手和淋浴用水并予以消毒;~~
- ~~(5) 进来的空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
- ~~(6) 对于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 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

~~〔12 之二.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b) 除了具有为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规定的特性以外还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 (a)(1)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须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2)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用机械式、专用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保持负压而在其排气系统中，排气口以及必要时进气口装有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c)(3)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4)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5)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对于涉及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原体的工作，必须使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来实现基本封闭：(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 (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对于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必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来实现基本封闭；
- (f)(6)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13. 植物病原体封闭是指

经过特别设计并用于处理符合如下标准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以及从事涉及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工作的任何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对特定区域的经济具有重要影响，而该区域虽然尚无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但已受到其威胁，或该区域虽然有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但分布不广泛而且正受到官方管制措施的控制。此种设计包括：通过一端为外门而另一端为内门的门廊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或正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以及能够控制内部温度。所有废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予以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14. 诊断设施¹²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5. 基因修饰¹³ 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6. 基本生产封闭¹⁴ 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特性，其目的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从而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对产品或环境造成其他损害。经由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在排出系统之前，应以适当的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

17.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人或动物不受传染病或中毒之害[而且一般对人和/或动物有效和安全]。

¹²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18. 生产¹⁵ 是指

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19. 空气生物学是指

在设施中或露天对含有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研究或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 20. 生物剂及毒素的模拟物是指

由于其特性而用于生物剂或毒素特性研究的生物来源、化学来源或其他来源的物质。 }

21.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的任何制剂。 }

22. 生物控制剂¹⁶ 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第三类]~~¹⁷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¹⁵ 此一定义应在涉及某些类别的设施的年度宣布时使用，因而应酌情纳入有关案中。

¹⁶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¹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3 至第 25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23.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4 和第 35 款的规定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4.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围设施一周的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d)项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三节 C 部分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D 第三节 C 部分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25.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26.¹⁸ 所列生物剂或毒素的阈值是指

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一特定类型的设施所处理和储存的所列生物剂或毒素的需由有关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并向本组织作出说明的最低数量。对此种数量作出说明是指提供一切必要的的数据以解释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物质的此种数量为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必需。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设施和本议定书不同缔约国的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阈值载于附件 A。] →

¹⁸ 本定义是特设小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 BWC/AD HOC GROUP/WP.425 号文件中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

初始宣布

(A)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它是否在~~[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直至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任何
时间

~~[进行过任何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或

[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a)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概述概述，任何说明进行的与以下有关的工作：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手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和评价、]武器化、和/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和/或武器。、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在……以后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缔约国还应提供关于为销毁此种物剂、毒素和/或武器以及/或将其转用于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概述。~~

如果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是 1975 年 3 月 26 日实施的，或如果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产品截至 1975 年 12 月 26 日尚未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则该缔约国还应在宣布中提供附录所列有关表格内要求的资料。¹⁹

(B)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它是否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 ~~〔1975 年 3 月 26 日〕~~ ~~〔本议定书生效之前 30 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 ~~〔从该缔约国提交首次年度宣布的 5 年前算起的任何时间〕~~ ~~〔直至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任何时间〕~~ 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过旨在 ~~〔直接〕~~ 保护或 ~~〔直接〕~~ 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以下(b)项所指 ~~〔研究与发展〕~~ 方案和/或活动。 ~~〔如果进行过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以下的概述在宣布中概述：~~

- (a) 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的活动的总的目标；
- (b) 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人身防护、消染有关的任何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

¹⁹ 主席之友在特设小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私下磋商中讨论了一些备选办法，并注意到各方就为本款所指时期内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拟出一种（宣布）表格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席之友提出，该表格除其他外应要求指明参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设施。为此可采取几种不同的方式，例如要求指明该缔约国已在根据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 C 部分提出的首次宣布或以后的任何宣布中所宣布和/或列出的任何设施。

该缔约国还应在宣布中按附录所列有关表格内的要求提供关于从[1991 年 12 月 31 日][本议定书尚未生效的十年前]直至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时期内实施的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资料。²⁰

7.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5 和第 6 款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

(H)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致病品系]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a)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进行研究与发展；]

(b) 生产 [并旨在回收] 附件 A 所列 [一种或一种以上] [任何一种] 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25] [50] [100] 升或 [10] [25] [50] [100] 升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50] [100] 升或 [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或
- (4) 每年超过 [1,000] [2,000] 个含胚卵；或
- (5) 每年超过[100][1,000][2,500]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

²⁰ 主席之友在特设小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私下磋商中讨论了一些备选办法，并注意到各方就为本款所指时期内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拟出一种（宣布）表格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席之友提出，该表格除其他外应要求指明参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设施。为此可采取几种不同的方式。例如，可要求指明该缔约国已在根据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 C 部分提出的首次宣布或以后的任何宣布中所宣布和/或列出的任何设施；也可要求指明任何构成该时期此种方案和/或活动重要部分但该缔约国尚未在履约措施表格 A 第 2 部分加以宣布的设施。

(c) 修饰附件 A 所列物剂的任何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毒素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 从而增强致病力/毒力或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 从而产生一种致病性或毒性得到增强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包括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或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 从而产生一种具有外来的、为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或促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e) 在下列环境中或以下列方法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1)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或
- (2) 动态型气雾试验室; 或
- (3)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 或
- (4) 露天; 或
- (5) 对动物的呼吸道施用;]

或

[(e) 在下列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或

(2) 合计内部容积为 5 立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的任何其他气雾试验室。]²¹

[(f) 在最严密或高度生物封闭 [(BL3 或 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医局]分类办法)] 装置中维持培养物收藏。]]

[15.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不应按以上第 14 款宣布：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 [检测、鉴定或] 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或为了进行医疗或预防活动，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 [、杀虫制剂] 的效用 [，或为了作关于农用杀虫剂安全性的非临床研究]。]

²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案文应与设备清单中的用语一致。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定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为了 ~~确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做到了完整而准确~~
{促进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准确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 增进对缔约国所交宣布一致性的信心并鼓励提交全面的宣布，技术秘书处应：

{(a) 处理并分析所提交的宣布； }-

(b) {按以下 A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每年对 ~~宣布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 设施按比例原则~~ {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C)、(D)、(E)、[(G)、](H)和(I)部分宣布的}{BL4}{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随机}访查；

{(c) 在按以上第 3 款(a)项所作的分析中发现任何只与宣布的内容有关的 ~~纯属技术性质的~~ 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

(d) 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按以下 C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根据请求访查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访查时间表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应由{首届}缔约国大会予以核准并且}每日历年不得超过[30] [75] [140] [……]次。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应联系本节运作中取得的经验审查访查的总次数。

~~[6. 根据第 3 款(b)项进行的调查的次数应占第 5 款所指调查总次数的至少一半。根据第 3 款(d)项和 C 部分进行的调查的次数[应占第 5 款所指调查总次数的至少四分之一][不得超过第 5 款所指调查总次数的四分之一]。[任何一年内因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所指程序引起的第一次调查应从第 3 款(b)项所指调查的配额中扣除。其后根据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进行的任何调查应轮流从第 3 款(d)项和 C 部分所指调查的配额以及第 3 款(b)项所指调查的配额中扣除。] 或 [任何一年内因第 3 款(c)项、第 3 款(d)项和第 4 款所指程序引起的所有调查均应从第 5 款所指的调查总次数中扣除。扣除所有此种调查之后的数目即为第 3 款(b)项所指的新的调查次数。]]~~

6. 各类调查的配额分别如下：

- (a) 根据第 3 款(b)项进行的调查配额应为第 5 款所定调查总次数的一半；
- (b) 根据第 3 款(d)项和 C 部分进行的调查配额应为第 5 款所定调查总次数的四分之一；
- (c) 在不违反以上第 5 款和以下(d)项规定的前提下，以上(a)和(b)项所指每类调查的年度合计次数在执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超过各该类调查的配额。在决定重订配额时，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调查的预算和第 3 款所列目标；
- (d) 任何一年内因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所指程序引起的第一次调查应从第 3 款(b)项所指调查的配额中扣除。其后根据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进行的任何调查应轮流从第 3 款(d)项和 C 部分所指调查的配额以及第 3 款只部分所指调查的配额中扣除。

~~[7.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首次审议会议可视资源的多寡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本小节第 3 和第 5 款所指各类调查的次数。其后的缔约国大会每届会议可修改分配给第 5 款和第 5 款之二所指各类调查的次数。]~~

~~8.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该年计划进行的[自愿]调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缔约国。~~

~~9.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调查执行情况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调查和[自愿澄清调查]邀请的报~~

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总干事按第 5 款提出的各类调查的初步分配比例。[随机选择调查][透明度调查]的次数应固定为每五年期……次。]~~~~[如果该年邀请进行的自愿援助调查和/或[自愿澄清调查]的次数超过初步安排的次数，总干事应减少所安排的[随机选择调查][透明度调查]次数，以便能够进行额外的自愿援助调查和/或[自愿澄清调查]。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对调查时间表所作的一切修改。]~~

年度计划

7. 总干事应于每年年底拟出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只要有可能，缔约国应至迟于每年 12 月 1 日提交自愿援助调查邀请并在已知的情况下提交自愿澄清调查邀请，使总干事能据以拟出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收到此种调查邀请后，总干事应将其中所指调查纳入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

7 之二. 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提交详细列明已知的自愿援助调查和自愿澄清调查的时间表。如果调查次数超过以上所述上限，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报告此一情况。如果一年中自愿援助调查邀请数超过第 6 款所定初步配额，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此一情况。总干事还应联系缔约国提交资料和具备的资源在时间表中就每一调查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8. 执行理事会就年度计划作出决定，必要时包括就邀请数超过本节规定的总体上限时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8 之二.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根据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要进行的自愿援助调查和任何尚未付诸执行的调查的时间表通知所有缔约国。

年度计划的审查

9.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调查执行情况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调查和自愿澄清调查邀请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总干事按第 6 款提出的各类调查的初步分配比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对调查时间表所作的一切修改。

9 之二。如果因以上第 6 款(d)项内的程序引起的任何类型访查次数低于该类访查的最低额定数，执行理事会应就任何扣减或重订配额作出决定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A)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目 的

[10.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本小节第 3 款(b)项所指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应在通过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以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增进对缔约国所交宣布的一致性的信心和鼓励提交全面的宣布；并
- (ab) 提高[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和
- (b) [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促进准确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并
- (e)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帮助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11.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1] [……] 两个工作日。任何请求延长的目的是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第七条第……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此一援助访查所需的资源应从本组织预算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中拨付。

或

~~[10.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 设施进行不超过……次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的主要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核实所作的宣布按照本条 D 节的规定做到了准确而完整。~~

~~11. 此种访查还应有助于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根据请求而酌情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并 [帮助] 确保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设施的选择 ²²

~~[12. [在每一日历年内，] 技术秘书处应以随机方式 [从所有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 设施中] 选出 [本小节第 3 款 (b) 项所指的] 一些设施 [加以访查]。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

~~13. 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技术秘书处应采用以下列 [加权] 因素作为根据的核准的选择机制，以确保：~~

~~(a) 按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在适用本节的规定的 [尽可能广泛的各类] [两类] 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b) 按比例原则选择进行此种访查；]~~

~~(c) 在每五年期内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次；~~

~~(d) 在每五年期内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次；~~

~~(e)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次；~~

~~[(f) 在提交宣布的各缔约国之间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g)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或

~~[12.²³ 在每一日历年内，技术秘书处应以随机方式从第 3 款 (b) 项所指的设施中选出一些设施加以访查。随机选择机制应加以适当权衡，以确保：~~

²²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对这个问题进行概念方面的工作，然后才能最后确定具体的选择条件。~~

²³ ~~这个案文是特设小组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不过，没有在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的正式会议上加以讨论。~~

- (a) 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在提交宣布的缔约国之间及在符合条件的类别广泛的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所有提交宣布的缔约国经过一定时间后均被访查到，但任何缔约国或设施均不致接受次数不合理的访查，为此要考虑到历年已接受的访查次数等；
- (c) 使人无法预测任一特定设施是否会被访查。

13. 选择机制方法，特别是以下(a)小节的规定，应由缔约国大会首第三届会议予以核准审查和在必要时加以修订，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联系执行方面的经验予以调整。制订机制选择方法应使之符合下列条件，对于这些条件，可由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审议会议加以修正：

- (a) 一缔约国接受某一访查的概率应与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数的立方根值成比例；
- (b) 一缔约国在任何一年可能接受的访查的最高次数应限定为与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数的立方根值成比例。该最高次数应高于按照(a)项预计的平均访查次数，但不得高于按照第 3 款(b)项在该年进行的访查合计次数的 6%；
- (c) 在任何五年期内，任何有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接受的按照第 3 款(b)项进行的访查不得少于此种访查合计次数的 0.5%；
- (d) 在任何五年期内，任何个别设施接受的按照第 3 款(b)项进行的访查不得超过三次。

在缔约国大会核准上述机制之前，应以按照上列条件确定的临时机制选择设施。]

期 限

14. 根据本部分进行的访查可长达连续 2 个工作日。此一时间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5.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1〕〔3〕~~两天，以便访查组能够按被访查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此一援助访查所需的资源应从本组织预算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中拨付。〕~~

设 备

~~〔16.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访查组一般应仅将符合〔即时成像相机、磁带话音录音机〕以及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17. 〔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话音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即时成像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相机此类设备在访查期间的使用和处置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携带并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或

~~〔16. 访查组应仅将列于适当的核准的设备清单内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在访查期间使用和配置设备，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

17. 如果有需要，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防护设备，但此种设备应符合适当的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适当的防护设备的规格。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不能提供此种设备，应准许访查组使用自己的列于适当的核准的设备清单内的防护设备。〕

行政安排

18.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紧急医疗照护。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19.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本小节第 10 和第 11 款中载明的目的。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设施提交的宣布；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16 和第 17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
- {(g) 为访查组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
- ~~{(h) 访查组须实现的具体目标。}~~

20.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则访查任务授权中应酌情补列此种活动，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将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21.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

通 知

22.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2〕〔7〕〔30〕~~14 个工作日，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12 小时〕〔24 小时〕〔2 天〕~~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访查任务授权；
- ~~〔(h) 访查组根据以上第 16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另外的核准的设备；〕~~
- (i)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资料。

23.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应对带入另外的核准的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并可表明它是否需要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指明它请访查组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而此种技术咨询和信息应在访查结束后提供。

[23 之二. 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3 天内，该缔约国一般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建议另外的日期，而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收到通知之日不得超过 30 天。技术秘书处一般应接受建议的另外的日期，但如果出于实际作业的需要，也可建议其他的日期，而此一其他的日期距发出通知之日不得超过 30 天。如果该缔约国不能接受此一其他的日期，则其建议的另外的日期应成为访查日期。]

访查组的任命

24.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5. 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被访查设施的人员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26.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5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及以上第 16 和第 17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27.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28.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小节第 35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34 和第 35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29.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尽量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此种规程是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允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情况介绍

30.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31.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包括说明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其中酌情包括相片、小册子、图样等书面和图像材料，如果有此种材料的话；
- (b)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此一总的结构中的作用；设施的组织结构和任何先前的用途或所有者的变更；
- (c) 概述被访查设施的布局{，包括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 [，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e) 概述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及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f) 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 (g) 概述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 (h)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 {(i)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3 款请求进行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j)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k)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实验动物使用情况； }
- (l) 进行访查所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

32.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此外，它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视宣布的设施

33.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被访查缔约国~~{可}~~~~{应}~~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区域。~~{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访查组将访查的区域应由被访查缔约国确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访查计划}

~~{34.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计划、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需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35.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提议按照第 27 至第 29 款的规定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评估并与设施人员讨论被访查设施所作的宣布和情况介绍及巡视的内容；
- (b)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与能够说明宣布的设施的活动的具体实情的设施人员讨论设施宣布、情况介绍和巡视中述及的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此种具体实情}~~~~{与能够说明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具体实情的设施人员讨论任何此种具体实情，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讨论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查阅评估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以帮助访查组进一步了解设施情况介绍、巡视和宣布中说明的在宣布的设施进行宣布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如同意进行此种评估，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或在拒绝提供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手段以解答访查组根据本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 (d) 根据第 28 款(a)项[再度]访查与任务授权和设施中已在情况介绍时提及、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在必要情况下加以复查，以确保任务授权得到落实；
- ~~[(e)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对宣布的设施内的其他区域的准入；]~~
- [(f)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主动或在访查组建议下请][建议]为访查组提供进行其他现场活动的机会。被访查缔约国也可提供其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进一步的准入权任何其他现场活动。任何此种现场活动或准入水平均应符合以上第 27 至第 29 款的规定。]

或

~~[(f)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向访查组提供进一步的合作，如果它认为这样做有助于履行访查任务的话。]~~

~~[36. 访查计划一旦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即应付诸实行。]~~

37.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和情况介绍有关的[不明情况][技术细节不准确的问题]或其他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情况汇报

38. 在议定的活动访查结束时，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的任何事实细节，而此一初步报告应对访查作事实性的描述。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访查后的活动

合作及援助活动

39. 如果收到根据以上第 11 和第 15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以上第 20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 ~~以及进行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方案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初步报告

40.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访查活动和实情访查结果。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41.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报告草案或最后报告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42. 情况汇报 ~~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²⁴

报告草案

43.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21]~~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载列提出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

²⁴ ~~第 43 至第 45 款的案文是主席之友应特设小组的要求拟订的。特设小组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或访查组认为可使设施继续受益的其他国际组织。】 [报告草案中还应说明被访查缔约国为了使访查组能够履行访查任务而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 报告也可载列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就访查期间提供的有利于本小节第 10 款规定的访查目的的资料提出的看法。

44.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对报告草案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报告中含有的任何被它认为属于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的资料。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或由于被访查缔约国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而不应纳入最后报告的资料。任何此种意见均应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7 天送交访查组。

45. 访查组应考虑被访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在拟订最后报告时，访查组一般应对报告草案加以调整，以反映此种意见。—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要求任何资料应作为机密处理的任何资料，访查组应并删去被访查缔约国要求予以删去的此种任何资料。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先前已提出请求，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请求，否则应将被访查缔约国对报告草案的所有意见作为附件纳入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46. 经访查组按第 45 款调整后的报告草案应成为最后报告。访查组应至迟于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总干事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在一般情况下，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但须考虑到第四条第 4 款(d)项的规定{—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表示}。]

47. 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另行向该缔约国在最后报告之后附上有关宣布中应纠正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通知理由，—并应将其提交被访查缔约国。}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G.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类别的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或对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b) 在有切实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B) 疾病突发

[排除]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其有权自己请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调查与对《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具体关注有关的疾病突发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则它有权请求进行实地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按照附件 D 第二部分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来自大众传媒或来自私人的资料不得作为可据以提出请求的证据。来自直接知悉指称的事件或先前对事件进行的任何国家调查或国际调查的结果和/或详情的私人的有关资料可作为证据。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批准]对此一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的请求]。执行理事会若认为对其[审议][批准]上述请求而言适当的话，还应请最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突发可能相关的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料。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九条第 30 款作为一项程序性问题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本节第 13 至第 27 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疾病的异常突发]

8. 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²⁵

²⁵ 此款暂予保留。需联系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WP.369 号文件重新审议此款的小标题、内容和位置。

[(C) 指称使用生物武器]

9.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对其使用了生物武器，则害有权请求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实地调查。

(D) 磋商、澄清和合作

10.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前，[应][可]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利用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并按此种程序行事，以令人满意地澄清和解决也许会对《公约》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任何问题。

(E) 调查的启动

11.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12.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定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话。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请其：

(a) 同意进行调查；而且，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请其

(b) 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进行的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按本节第 19 至第 27 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14.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中(因进行附件 D 第二节 D 小节中规定的活动而)获得的资料表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设施与实地调查任务授权中指定的对指称不履约的关注直接相关，调查组组长应将其对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和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说明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在 24 小时内提出其对事实性陈

述的意见。然后，调查组组长应通过总干事将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说明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提交执行理事会。

15.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一资料后，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有关设施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只有这些缔约国才可提出与此一资料有关的设施调查请求。应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3 款以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审议此一请求。

16.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节第 19 至第 27 款的规定审议所收到的资料或审议根据以上第 15 款收到此一资料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设施调查请求并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17.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必须进行设施调查，此一调查应按照本节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关于设施调查的规定进行。实地调查报告和设施调查报告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有关具体情况而决定分别或同时予以审议。

(F)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8.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D 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G)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19.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20.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6 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D 第二节第 1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报执行理事会，并应在 6 小时内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21.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22. 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可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依照第 24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23. 在总干事按照第 20 款通报执行理事会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后，执行理事会应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报后 36 小时就此一请求达成结论。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24. [在请求进行设施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以[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否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而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25.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种设施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它还可通知执行理事会：基于与《公约》无关的国家安全理由，不能提供对此一设施或区域的准入。]

26.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任何]先前的磋商或澄清程序所产生的[任何]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调查请求，它可建议采取其他行动，诸如双边或多边磋商，以解决此一问题。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就此一请求进行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8.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H)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准入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一般原则

29.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D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第 38 和第 41 款规定的区域内的准入,同时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

- (a) 所有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对任务授权中指明的、以下第 38 和第 41 款所指区域内的具体设施、地点或资料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 (d)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和第三节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e)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种]准入[的性质和程度][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
- (f)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考虑到其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入;
- (g)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3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并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限制准入第 38 和第 44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物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g) 限制视角；
- (h)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i)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此种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考虑到本节之下的义务的前提下可按照以上第 29 和第 30 款拒绝给予对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特别敏感的建筑物、结构物或其中某些部分的准入。

3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任何证明履约的替代办法，以及对此种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34.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只请求获得、收集和/或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事实，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35.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6.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7 款和第三节第 30 款的规定行事。

37.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实地调查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48]小时内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入，以便在附件 D 第二节第 10 款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二节开展活动。

3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节第 29 款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1 至第 50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对调查区域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29 至第 37 款谈判议定。此种按照本节第 29 至第 37 款谈判议定的准入应包括对所有可能受到与所调查的对不履约的关注直接有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准入。

40.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

设施调查

4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根据附件 D 第三节第 5 款抵达入境点后 108 小时为在附件 D 第三节第 8 款所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开展活动而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和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

(I) 最后报告

42. 应按照附件 D 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J) 审查和审议最后报告

43.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第九条 C 节中规定的执行理事会权力和职能审查和审议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以及就此种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44. 对于在第 43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如果适用的话；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45.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支出的费用；
-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
-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46.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3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酌情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的措施。

47.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3 款(a)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将调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4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调查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49.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3.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严格的 [政策][系统][制度][规定] 程序 (下称“保密-[政策][系统][制度][规定]”)²⁶，其中应包括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各项措施，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缔约国大会予以核准并定期审查。

5. 本组织各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有权从技术秘书处收到为履行本议定书有关条款所赋予该机构的职能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任何机密资料和数据提供均应严格限制在为履行此种职能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并应符合保密制度根据第 3 款制定的程序。

²⁶ ~~这个问题需重新审议。须根据这一审议的结果而修改案文中提到“保密制度”之处。~~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²⁷

(A)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包括本条所载的各项具体措施。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和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确保各缔约国参加此种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权利；
- (c) [不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任何约束和/或限制，以]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并实行任何约束和/或限制]。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²⁸。本组织还应制订一个活动框架，以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交流，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²⁷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²⁸ 审查过程的范围和目标需结合E节进一步审议。

(B) 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为促进与《公约》相关并按照《公约》进行的任何现有努力,应[酌情]个别地、联合地、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条 D 节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生物战防御、]生物技术、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以及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研究与发展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实施培训方案和召开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设备和试剂;
- (c)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改进和发展缔约国在下列方面的能力[—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而视必要建立新的[实验室][能力]并使其运作]:监测、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以此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改进和发展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而视必要建立新的研究[机构][能力]并使其运作],特别是在微生物和毒素用于医学、农业、兽医学和工业目的方面;

- (e) 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的准入；
- (f) 对疾病突发进行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以及在疫苗的研究、发展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g) 在各缔约国之间转让和平利用遗传工程方面的技术、预防、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方面的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
- (h) [在 [公正和平等的] [无歧视]基础上] [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 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与发展；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j) 制订合作活动的框架，以改进和加强各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的能力，包括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仪器、设备和技术、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在各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²⁹
- [(k)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建议核准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6. 每一缔约国应：

²⁹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第 4 款(j)项所处理的问题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 [(a) [在履行其在第十条下承担的义务时，] 不单独或集体建立或实行 [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 [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 [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 任何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 [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特别是] [包括] 在生物学研究 [、] [领域，包括] 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和平应用等领域；
- [(b) 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来实现与《公约》不相符的目的，也不以《公约》或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
- [(c) 承诺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 [定期] 审查并视必要修正 [或制定] 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目标和有关规定相符。 [第一次审查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完成。] 总干事应按年汇编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³⁰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并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可包括供参加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其符合《公约》及本条的目标和规定。]]

[7.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他缔约国采取或实行的与《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相符的限制或措施妨碍了它的和平经济和技术发展，则有权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并确保《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得到遵守。]

³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报告问题已在本条第 32 款中得到反映。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本款下采取的行动有别于第 32 款下采取的行动。

(D) 国际合作及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体制机制

合作委员会

8.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作为一个进行磋商的论坛,其目的是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有效和充分地实施《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为此,委员会应磋商 [~~—~~监督] 和审查各项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及援助以及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 [转让和] 交换的活动。[委员会还应对本组织为促进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交流以及和平目的的技术合作而制订一个活动框架的努力作出贡献。]

9. 委员会应按照本条 B 节审查各项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种措施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应审查下列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本条 F 节所指的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
- (b) 本节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款所指的技术秘书处方案和活动;
- (c) 与本条相关的活动中使用自愿基金 [和] /或捐款的情况以及经常预算中与本组织为执行本条而开展的活动有关的部分的实施情况。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就委员会根据本款提出的任何建议采取行动。

11. 委员会应编写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委员会对本组织有关机构议定或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按照以上第 8、第 9 和第 10 款提出的建议。应将该报告送交执行理事会,供其下一届常会审议是否有任何进一步建议或意见要附于报告之后。随后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执行理事会所附的任何建议、意见或决定提交缔约国大会。

[12. 委员会应向本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其中应概述它向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它就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落实而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3. 委员会应接收和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本条 H 节及附录 E 提交的年度宣布。

14. [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委员会应是一个可供所有缔约国参加的多学科机构,并应由具有相关领域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委员会可设立临时工作组。

15.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交由缔约国大会核准。

16.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应在缔约国大会即将召开之前举行。可按照以上第 15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举行另外的会议。

17.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应以 [协商一致方式] [与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 商定。

或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委员会关于将具体建议纳入委员会提交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报告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委员会关于按第 10 款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18.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交流，并应按照第九条第……款的规定，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以执行本组织有关机构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酌情：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 [缔约] 国 [家]；]

[(a)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所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a)之三 促进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包括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来源，以探讨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所需具备的条件；]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d) 为缔约国建立一个框架，包括通过自愿基金和/或自愿捐款，以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在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帮助培养和提高其国民在技术秘书处任职所需具有的专长和技能，从而促进在广泛和公平地域基础上雇用人员这一目标的实现；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为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根据请求，〔在各促进缔约国之间实施〕〔向缔约国介绍〕在以下方面的合作并提供有关资料：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包括诊断、治疗和预防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第 25 款予以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第 25 款进行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19. 如果一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 102 款(a)和(b)项以及本条第 2 款在访查时提出具体请求，则访查组除其他外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酌情进行本组织关于下列方面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 (a) 生物安全，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c) [物剂鉴定、] 诊断和 [新疫苗的研制] [是否目前已经有疫苗，以及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c)之二 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技术以及是否有疫苗；]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供预防、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用的生物制品以及药品和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以促进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³¹

20.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一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应自行或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21. 缔约国的所有援助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附有详细资料和希望获得援助的理由。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 ³² 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E) ~~{审查《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审议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2.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另一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情况}~~的关注。

³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本节在滚动案文中的位置。

³² 需联系本条第 10 款(c)项审议本款的内容。本款的位置可能需重新考虑。

23. 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提出关注的缔约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可说明其有理由提出关注的佐证和其他资料。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提供相关的资料，以支持或澄清此一关注。

[24. 执行理事会可就 [解决] [纠正] [处理] 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24 之二 执行理事会可就与 [解决] [处理] [纠正] 此一情况的方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向所有有关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

[24 之三 执行理事会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缔约国大会可就解决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

[24 之四. 执行理事会可就解决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该问题具有一般性并/或值得所有缔约国关注，它可决定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

(F)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25. 本组织可按第九条第 6 款中的设想，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j)项、第 32 款(i)项和第 36 款(f)项，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从而除其他外：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 [，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方面协调进行活动，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促进建立和支持~~建立~~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增进对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了解~~ ~~以及促进对为了促进此种程序的协调统一而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的了解~~；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其在和平使用 { 生物科学、 } 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26. 缔约国大会可只为以上第 25 款中载列的具体目的而审议和决定本组织可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订立的临时协作安排。在缔约国大会进行此一审议之前，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职能、公正性和经费来源，详细审查拟议的安排的条件和规定，必要时可由技术秘书处协助其进行此一审查。]

27.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5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国。

28.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5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包括在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落实本节所设想的合作关系而酌情向合作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29.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及]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G) 保 障 ³³

[30.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 [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31.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列的各项措施。]] ³⁴

(H) 宣 布

32.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E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宣布，其中综述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措施。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总干事应审议此种宣布，以期为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应接收此种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并应在编写本条第 11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宣布和建议。

[33.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³³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与《公约》第三条有关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³⁴ 对(G)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九 条

组 织

(E) 特权和豁免

.....

51.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除非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另有决定。本组织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本组织在任何具体案件中承担的任何财务赔偿数额不得超过本组织为泄密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财政年度的本组织年度预算的 5%，而本组织在任何财政年度承担的财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年度的本组织年度预算的 10%。本款的规定应于第……款中规定的时间开始实施，除非当时举行的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另有决定。

.....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³⁵

1. 以下的物剂及毒素清单系供第三条[D 节第一小节第……款]~~和 F 节~~中规定的具体措施使用。

[2. 在拟订物剂及毒素清单时，使用了以下(a)项所列的标准，而在审查对清单提出的任何修改案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也应 ~~使用~~考虑到这些标准及(b)和(c)项所列的其他因素：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该物剂或毒素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科学和技术研究与
发展产生的影响。~~]~~³⁶

³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³⁶ 同上

~~[2 之二。在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下列标准及因素：—~~

~~(a) 以拟订物剂及毒素清单对使用的下列标准作为根据的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该物剂或毒素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感染/中毒剂量低；—~~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在环境中稳定；—~~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科学和技术研究与
发展产生的影响。]~~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 ~~[第三和]~~ 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³⁷

4. 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表示未列入清单但有可能用作武器或病媒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与本议定书不相关。^{38, 39}

5.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³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³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害虫也需包括在第 4 款的适用范围内。

³⁹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草案目前的行文全面涵盖了《公约》的范围，不应再增加任何内容。

议定的病原体

A. 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辛农伯病毒
5. 胡宁病毒
6. 拉沙热病毒
7. 马丘波病毒
8. 马尔堡病毒
9. 裂谷热病毒
10. 蜚传脑炎病毒
11.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2.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3. 西方马脑炎病毒
14. 黄热病病毒
15. 猴痘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3. 羊布鲁氏菌
5. 鼻疽假单胞菌
6. 类鼻疽假单胞菌
7.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8. 鼠疫耶尔森氏菌
9. 伯氏考克斯氏体
10. 普氏立克次氏体
11. 立氏立克次氏体

B. 动物病原体

牛病原体

3. 牛瘟病毒

猪病原体

7. 非洲猪瘟病毒

禽病原体

10. 新城疫病毒⁴⁰

C. 植物病原体⁴¹

谷类病原体

1. 印度腥黑粉菌

甘蔗病原体

3. 白纹黄单胞菌

经济作物病原体

4.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5. 解淀粉欧文氏菌

6. 茄罗尔斯顿氏菌

森林病原体

9. 松座囊菌⁴²

⁴⁰ 是否列出新城疫病毒，应在特设小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⁴¹ 如有必要，可在特设小组下届会议上对删去禾柄锈菌和麦角菌加以重新审议。

⁴² 是否列出松座囊菌，应在特设小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D. 毒素

细菌毒素

1. 肉毒毒素
2.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3. 葡萄球菌肠毒素
4. 志贺氏菌毒素

藻毒素

1. 变性毒素
2. 西加毒素
3. 石房蛤毒素

真菌毒素

1. 单端孢毒素

植物毒素

1. 相思豆毒素
2. 蓖麻毒蛋白

动物毒素

1. 银环蛇毒素

待议定的病原体

A. 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细 菌

2.—[牛布鲁氏菌]

4.—[猪布鲁氏菌]

[原生生物

1.—福氏耐格原虫

2.—南方耐格原虫

B. 动物病原体

牛病原体

1.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2. [口蹄疫病毒]⁴³

4.—水疱性口炎病毒

羊病原体

5.—[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6. [蓝舌病病毒]

猪病原体

8.—[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禽病原体

9.—[禽流感病毒(鸡瘟病毒)]

⁴³ 该病原体也包括在羊病原体和猪病原体中。

马病原体

11. {非洲马瘟病毒}

C. 植物病原体⁴⁴

甘蔗病原体

2. {甘蔗斐济病毒}

经济作物病原体

- ~~7. {柑桔溃疡病单胞菌}~~

8. {烟草霜霉病菌}

⁴⁴ 如有必要,可在特设小组下届会议上对删去禾柄锈菌和麦角菌加以重新审议。

二、设备清单

以下的设备清单是供根据第三条 D 节宣布的设施用的报告表格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也可供附件 D 第三节第 39 款的规定使用。]请在以下的清单上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下列设备以及是否在报告期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此种设备：

1. 气雾室(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

(a) ⁴⁵ 所拥有和/或使用的气雾室的容积为何？

(1) [静态型][供静态试验用]：

- 小于 0.2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0.2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 无
- 有
- 使用 ⁴⁶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2) [爆炸型][供爆炸试验用]：

- 小于 0.2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0.2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⁴⁵ 有人指出，应在以后的特设小组工作阶段审查气雾室容积范围的具体数值。

⁴⁶ 对于使用应限于宣布的活动还是也包括未宣布的活动，存在对立的意见。

- 无
- 有
- 使用 ⁴⁷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3) [动态型][供动态试验用]:

- 小于 0.2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0.2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 无
- 有
- 使用 ⁴⁸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b) 注明使用上述气雾系统或气雾室或在其内进行的活动的类型:

- 研究气雾性质
- 利用气雾流进行研究
- 利用爆炸/冲击波撒布气雾剂
- 研究物剂及毒素性质
- 利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
- 其他(请注明):

⁴⁷ 同上。

⁴⁸ 同上。

2. 为产生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 无
- 有
- 使用 ⁴⁹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液态
 - 粉末
-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小于 10 微米
 - 等于或大于 10 微米但小于 20 微米
 - 等于或大于 20 微米
- (c) 使用上述设备的目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供气雾室用
 - 供露天释放用
 - 用于实验动物

3. 用于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 无
- 有
- 使用 ⁵⁰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⁴⁹ 同上。

⁵⁰ 同上。

4.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并注明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50][300]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无
- 有
- 使用⁵¹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b)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50][300]升的化学反应器:

- 无
- 有
- 使用⁵²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5.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范围(标出适用的范围):

- (a) — 小于 100 升
- 等于或大于 100 升但小于 1,000 升
 - 等于或大于 1,000 升但小于 10,000 升
 - 等于或大于 10,000 升但小于 100,000 升
 - 等于或大于 100,000 升

(b) 请注明最大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 }

6. 容积大于[20][50]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³

⁵¹ 同上。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7. 总能力大于每小时 100 升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 无
- 有
- 使用⁵⁴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8.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交叉流/切线过滤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⁵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9.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⁶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⁵⁴ 同上。

⁵⁵ 同上。

⁵⁶ 同上。

10.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能连续运转 [而且不释放气雾] 的细胞破碎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⁷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1. 喷雾式干燥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⁸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2. 转鼓式干燥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⁵⁹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3.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 无
- 有

⁵⁷ 同上。

⁵⁸ 同上。

⁵⁹ 同上。

- 使用⁶⁰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4.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 无
- 有
- 使用⁶¹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5. 二级生物安全橱：

- 无
- 有
- 使用⁶²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16. 微囊包封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⁶³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⁶⁰ 同上。

⁶¹ 同上。

⁶² 同上。

⁶³ 同上。

[-17.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⁶⁴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8. DNA 自动合成器:

- 无
- 有
- 使用⁶⁵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19.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⁶⁶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20. 肽自动合成器:

- 无
- 有
- 使用⁶⁷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⁶⁴ 同上。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

21. 为产生质量中值直径 10 微米以下的微粒而设计或使用的研磨设备：

- 无
- 有
- 使用⁶⁸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22.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棚/室：

- 无
- 有
- 使用⁶⁹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请注明现有设备的棚/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小于 1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但小于 3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3 立方米

23.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棚/室。

- 无
- 有
- 使用⁷⁰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隔离检疫条件下使用

⁶⁸ 同上。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

请注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容积范围：

- 小于 3 立方米
- 等于或大于 3 立方米

24.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并注明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细菌培养器：

- 无
- 有
- 使用 ⁷¹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b) 高压灭菌器：

- 无
- 有
- 使用 ⁷²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c) 用于非防火目的的自给式呼吸器：

- 无
- 有
- 使用 ⁷³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⁷¹ 同上。

⁷² 同上。

⁷³ 同上。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5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调查人员应编为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由技术秘书处招聘人选，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3.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5.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第 3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

6.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7.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8.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9.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秘书处在调查方面的任务，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0.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11. 符合按第 10 款通报的各项要求的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将此种提名送交总干事，其中应列明它提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 3 至第 9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12.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20 天，按照本节第 3 至第 9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将一份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3.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需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42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4.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实地调查组，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5.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 训

1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秘书处应进行此种培训，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的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7.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18.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19.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20.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21.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至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3. 必要时，可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24.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25. 为了确保所分析的样品的安全和机密性，总干事应在指定和核证每一实验室后尽快与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具体的协定。在与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此一协定之前，不得利用该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7.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8. 总干事若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9.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0.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

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1.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确保按第 30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2.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如：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4.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应、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35.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3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37.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38. 在不违反第 39 款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39.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 4 小时。

4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2.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以上第 2 至第 15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无论

如何不得超过 30 人，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20 人。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入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43. 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观察员

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但不作评论。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47.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48. 观察员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49.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提出建议。调查组组长没有义务执行观察员的任何建议。

50.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51.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2.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19 至第 27 款处理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53.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则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按照以上第 42 款指派的由临时专家组成的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4.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规章。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5.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6.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或不同意作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最后报告中不应记录或评论此事。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7.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附件 E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58.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

5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

60. 除了以上第 57 款的规定外，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1.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2.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3.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二、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证据，包括资料和分析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a)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四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或肇事者；
- (c)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d) 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应与以下第 3 款相符；
- (e)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f)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应提供可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突发 (a) 并非自然发生而是 (b) 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包括关于事件和/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 (g)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任何具体援助请求；
- (e)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3. 以上第 1 款(d)项所指的调查区域应：

- (a) 范围尽可能小，而又无碍于对以上第 1 款(b)项所指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进行有效和及时的调查的必要；
- (b) 限定范围，并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加以指明，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
- (c) 对于人类疾病的调查，不超过 1,500 平方公里，对于动物和植物疾病的调查，不超过 15,000 平方公里；
- (d) 不大于所提供的证据能合理说明理由的范围；
- (e) 不跨越任何国际边界。

4. 为调查任务授权的目的，总干事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指定调查区域。调查区域的指定应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作为根据，并应符合执行理事会下达的任何指示。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6. 总干事按照第 5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g)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h)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i) 将跟随调查组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j) 总干事根据本附件第一节第 41 款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考虑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如果有可能提供此种设施和支助的话；
 - (l) 调查任务授权；
 - (m)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6 小时表明它将提供哪些请求其提供的设备、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

调查任务授权

9.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28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c) 按照本节第 4 款指定的调查区域；

- (d)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f)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将跟随调查组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i)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10. 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入境点运送

1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区域内经调查组指明作为调查起点的地点，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48 小时抵达该地点。

12.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有关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调查区域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4.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地点。

1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16.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调查计划

1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至少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8.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9.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20.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 问

询问目击者

21.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2.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23.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这些动物或植物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4.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5.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6.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2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接受询问的人员有权驳回其认为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

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28.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在相关情况下事先通知拟对特定的个人进行所要求的任何询问的时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进行此种询问的时间提出建议。

询问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人员

29.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符合以上第 21、第 23 和第 25 款中载明的询问标准但在进行调查时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 [通常居住于调查区域内的] 此种人员。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为了履行其任务而有必要进行此种询问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进行此种询问。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21 至第 28 款的规定进行。

目视观察

30.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核准的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31.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可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2.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须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

法定所有人的明示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3.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可从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以及采集受影响或受侵袭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的临床诊断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如果受影响的是人，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34.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35.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或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36.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7.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进行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或从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种人或动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进行此种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和/或从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 31 至 36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有必要进行此种活动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

取样和鉴定

38.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39.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40.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

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41.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42.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为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43.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位于不同缔约国的不同的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总干事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4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45.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46.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47.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并可包括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48.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入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49.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50.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它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延伸。调查组应在其请求中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指明请求延伸的区域。调查组还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说明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请求，应按请求延伸调查区域。

[51. 如果没有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议，调查组组长应通过总干事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伸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附有可作为提出此一请求的实质性根据的证据，包括资料及科学和技术分析，并附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还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的同时，将请求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调查区域的延伸[不予核准][予以核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

适用情况下请求中被指为引起不履约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这方面的任何审议。如果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适用情况下请求中被指为引起不履约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对总干事的请求不具表决权。

52.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汇报。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此一情况和/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按第三条 G 节第 6 至第 18 款请求在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所作的汇报中指明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另外进行调查。在非缔约国的情况下，总干事应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12 款中载明的程序，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3.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7 至第 60 款进行。

(E) 报告

临时调查报告

54. 应迟于调查工作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5.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b)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 (f)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g)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h)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5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宜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57.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58.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59.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0.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1.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三、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b)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设施调查，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呼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包括一份现场图，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或任何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3. 以上第 1 款(c)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 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 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和位置;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 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调查任务授权。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7.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28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 (c)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 (d)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e) 将跟随调查组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f)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g)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h) 规定调查组须达成的目标；
- (i) 调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 (j)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向调查组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或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开始，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本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后 12 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0.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11.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

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12. 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3.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4.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5.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6.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7.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3] [24]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9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2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2.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2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抵达该周界。

24.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被调查设施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以及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二者之中有何者即提供何者)，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允许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26.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初步调查计划

2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8.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6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29.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30.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31.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审查此一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2.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问

33.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经本人明示同意而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4.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5.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6.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鉴定和检查设备

37.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和检查调查组认为关键的设备时，调查组可借助附件 A 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仅限于此一清单。

38.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判断生物材料的数量

39. 调查组在按要求执行授权任务时可从重量、体积、物剂名称和此类物剂的浓度角度考虑含生物剂的材料数量。

察看文件和记录

40. 调查组只有在为履行任务而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才可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涉及介质的供应和消耗、设备的设计或操作、生物剂及毒素的接收和转让等情况的文件、以电子方式保有的数据、手册和记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4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保护文件、以电子方式保有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42.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设施。

43.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4.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获得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45.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G 节(H)小节的规定准许其在被调查设施接触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46.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47.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调查组可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临床和病理样品的有关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48.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调查组可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49.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品系或基因。

50. 根据第三条 G 节(H)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2.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以下第 53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应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经过资格检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3.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4.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5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6.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7.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1 至第 59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59.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60.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7 至第 60 款进行。

(F)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61. 应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b)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6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63.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64.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5.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6.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7.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保密制度关于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

1. 为了根据第四条建立和实行保密制度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2. 在选择保密单位的工作人员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3. 保密制度关于根据第四条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应由大会按照第九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在大会核准此一制度程序之前，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或数据。

4.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监督保密制度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和关于根据第四条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并就此一制度的实施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5. 总干事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技术秘书处实行保密制度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和关于根据第四条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的情况。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11. 对于保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保密问题小组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或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成员，应在为履行其特定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准许其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如果要求接触此种资料和数据，则此种接触应严格限制在为有效履行此种职能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而且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还须特别订有保密约定并符合保密制度关于根据第四条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A) 一般要求

1.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制定关于根据第四条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

[(D) 观察员和派遣观察员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义务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D)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如果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人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 -- -- -- --